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下午 13: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由于退休，原公司监事王景霞女士、郑桂云女士书面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拟改选王立和先生、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任职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